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 于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, 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,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 和刊登于2023年4月25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2、审议通过关于担保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25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担保的公告》(临2023-023号)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化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4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5票回避。

该议案关联董事刘红生、吴孝举、Thomas Gary、杨天威和康旭芳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: 公司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, 可以充分利用中化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, 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, 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中规定的金融服务定价公允,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协商提高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存款上限,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，可以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，使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，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规定的金融服务定价公允，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协商提高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存款上限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中化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临 2023-024 号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3-025 号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